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4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育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育信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三、爰參諸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經濟狀況貧寒之家庭生活外，並審酌下列事項以為量刑之依據：

(一)、本件係被告第二次犯刑法第185條之3罪：

1.、被告前於民國97年間因犯刑法第185條之3，經本院以97年度交簡字第3008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10萬元確定。

2.、本件係被告第二次犯刑法第185條之3罪。

(二)、被告酒醉之程度：

被告呼氣之酒精濃度數值為每公升0.61毫克。

(三)、依被告使用交通工具之種類如肇事致生危險之程度：

查本件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四)、依被告酒後駕車所行駛之道路種類致生危險之程度：

查本件被告駕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臺南市鹽水區信義路與朝琴路口）。

(五)、酒後駕車所引發之實害：

查本件被告駕車未肇事。

01 (六)、被告犯後態度：

02 查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態度良好。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4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05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7 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08 地方法院合議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陳玫燕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6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附件】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624號

25 被 告 陳育信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臺南市鹽水區洪水里3鄰洪水港122
27 之7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 罪 事 實

02 一、陳育信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9時許，在臺南市○○市○○區
03 ○○里0鄰○○○000○0號住處飲用啤酒4瓶後，於同日15時
04 許，基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6 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48分許，行經臺南市鹽水區信義
07 路與朝琴路口前，因紅燈右轉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有酒
08 味，遂於同日15時57分許在臺南市鹽水區信義路與朝琴路口
09 前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0 每公升0.61毫克。

1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育信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
14 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驗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
15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駕籍詳細
16 資料報表、職務報告各1份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17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9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4 檢 察 官 鄭 涵 予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書 記 官 田 景 元